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BEIJING KANGDA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邮编/Zip Code:100027 电话/Tel:86-010-50867666 传真/Fax: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天津 上海 深圳 广州 西安 沈阳 南京 杭州 海口 菏泽 成都 苏州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欣智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八年八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欣智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之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18】第 0101 号

致：北京欣智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北京欣智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智恒”）委托，作为欣智恒本次股票发行项目（以下称“本项目”）专项法律顾问，为欣智恒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欣智恒向本所律师提供的相关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执业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本《法律意见书》”）。

一、关于本意见，本所声明如下：

1、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事实和规定的理解而出具；

2、本所律师已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欣智恒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合规、有效性进行了核查，但未对业务、财务事项发表意见；

3、本所律师主要通过查阅文件资料以及访谈相关人员的方式进行调查；

4、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全部文件资料均为欣智恒提供的资料文件，并在假设该等文件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且无任何隐瞒、虚假陈述或重大遗漏的基础上做出。

二、为出具本尽职调查报告，本所律师假设：

- 1、欣智恒提供的副本、复印件或影印件均与正本、原件相符，是真实、完整、有效的；
- 2、本所律师审阅的全部文件的印章、签字均是真实、有效的；
- 3、所有已签署或将签署文件的各方，除个人及政府机构以外，均为依法存续并取得了适当的授权，以签署和提交该等文件，并履行文件项下的义务；
- 4、所有已签署或将签署文件的各方履行文件项下的义务将不会违反任何来自于该等文件以外的其他规定或约定；
- 5、所有欣智恒及其工作人员对本所作出的有关事实的阐述、声明、保证（无论是书面的还是口头做出的）均为真实、准确和可靠的；
- 6、描述或引用法律问题时涉及的事实、信息和数据是截止到 2018 年 8 月 13 日欣智恒提供给本所的受限于前述规定的有效的事实和数据。

三、特别说明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四、本意见用途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本次股票发行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其他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目 录

目录	4
释义	5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7
二、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8
三、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及其投资者适当性	9
四、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及结果	12
五、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16
六、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及定价	16
七、本次股票发行的原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7
八、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估值调整条款及其他特殊条款的合法性	17
九、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17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中是否存在员工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说明	18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行为的说明	19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19
十三、失信联合惩戒情况	19
十四、结论	20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欣智恒/公司	指	北京欣智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闻名泉盛	指	芜湖闻名泉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昊伟业	指	北京华昊伟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融天下	指	国融天下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欣智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之法律意见书》
《股票认购协议》	指	《北京欣智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
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认购对象	指	乔俊健、张刚、于晓翠、王成林、葛尚波、陈明、李艳 7 名自然人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北京欣智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
《公司章程》	指	《北京欣智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股票发行	指	公司 2018 年第一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业务指引第 4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4 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
-------------	---	----------------------------------------------

注：本报告所有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一致，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正 文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欣智恒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于2002年4月23日成立，于2015年3月4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欣智恒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2017年12月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38211154R）。根据该《营业执照》，欣智恒的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19号时代网络大厦8000室；法定代表人为白玉昆；注册资本为2,631.25万元；成立日期为2002年4月23日；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销售自行开发后产品；专业承包。（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股转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欣智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3783号），欣智恒在股转系统挂牌。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2018年4月4日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欣智恒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白玉昆	17,325,000	65.84
2	闻名泉盛	3,750,000	14.25
3	华昊伟业	1,568,750	5.96
4	邹莹	1,157,850	4.40
5	刘艳文	700,000	2.66
6	蒋继东	625,000	2.38
7	郭建军	250,000	0.95

8	陈丽英	162,000	0.62
9	胡颖函	125,000	0.48
10	金维意	125,000	0.48
11	蒋玉莲	125,000	0.48
12	国融天下	125,000	0.48
13	王强	70,000	0.27
14	陈斌	62,500	0.24
15	王成林	49,000	0.19
16	陈明	46,200	0.18
17	葛尚波	46,200	0.18
合计		26,312,500	100.00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欣智恒目前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欣智恒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等机构和职位，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欣智恒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已在股转系统挂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予解散或终止的情形，具备申请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股转公司出具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4月4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股票发行方案》及实际认购结果，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东总数为17名；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总数为21名，公司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根据《业务规则》、《发行业务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尚需向股转系统履行备案程序。

三、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及其投资者适当性

（一）法律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 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 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10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500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 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二) 本次发行情况

根据《北京欣智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及实际认购结果，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共7名（其中3名为在册股东），均为自然人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股数（股）	认购方式
1	乔俊健	1,112,000	现金
2	张刚	1,505,500	现金
3	于晓翠	1,000,000	现金
4	王成林	20,000	现金
5	葛尚波	20,000	现金
6	陈明	20,000	现金
7	李艳	10,000	现金
	合计	3,687,500	—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票认购协议》缴款凭证和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18）第3-47号”《验资报告》等资料，截至2018年7月2日，上述7名投资者参与认购并缴纳了相应的款项。

（三）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适格性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乔俊健

公司董事，身份证号码：37072819740920****，住址：山东省诸城市。

2、张刚

公司核心员工，身份证号码：21012119731107****，住址：辽宁省新民市。

3、于晓翠

公司核心员工，身份证号码：21122219860322****，住址：河北省廊坊市。

4、王成林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身份证号码：23230119820408****，住址：黑龙江省绥化市。

5、葛尚波

公司董事，身份证号码：34222519841229****，住址：安徽省宿州市。

6、陈明

公司董事，身份证号码：13240119790525****，住址：河北省保定市。

7、李艳

公司财务负责人，身份证号码：65900119761122****，住址：新疆石河子市。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各自然人提供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以上7位自然人均为公司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属于《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第一款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对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及结果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授权和批准

1、董事会

（1）2017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增加北京欣智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提名公司员工张刚为公司核心员工。

回避表决情况：上述议案中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2）2018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增加北京欣智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提名公司员工于晓翠为公司核心员工。

回避表决情况：上述议案中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3）2018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

- ① 《关于<北京欣智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②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③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相关事宜的议案》。
- ④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⑤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⑥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 ⑦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⑧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议案①、②中，董事乔俊健、王成林、陈明、葛尚波系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回避表决后，非关联董事为三人，不足公司全体董事的过半数人数，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③—⑧中，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会决定将上述部分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职工代表大会

(1) 2017年8月2日，公司发布《北京欣智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征求意见的期间为2017年8月4日至2017年8月11日。

2017年8月14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增加北京欣智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提名张刚为公司核心员工。

回避表决情况：职工张刚为关联职工，应回避表决。

(2) 2018年1月24日，公司发布《北京欣智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征求意见的期间为2018年1月24日至2018年1月31日。

2018年2月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增加北京欣智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提名于晓翠为公司核心员工。

回避表决情况：职工于晓翠为关联职工，应回避表决。

3、监事会

(1) 2017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增加北京欣智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提名张刚为公司核心员工。

回避表决情况：无关联监事回避表决情况。

(2) 2018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增加北京欣智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提名于晓翠为公司核心员工。

回避表决情况：无关联监事回避表决情况。

4、股东大会

(1) 2017年8月18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增加北京欣智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提名张刚为公司核心员工。

回避表决情况：无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2) 2018年2月8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增加北京欣智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提名于晓翠为公司核心员工。

回避表决情况：无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3) 2018年4月9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

- ① 《关于<北京欣智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② 《关于同意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③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相关事宜的议案》。
- ④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⑤《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⑥《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⑦《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议案①—⑦中，无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2018年6月21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披露了《北京欣智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核心员工认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已获得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董事或监事均进行了回避，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获得董事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股东大会（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已获得董事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股东大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审批过程合法合规，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股票发行方案》披露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对募集资金的用途进行了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本次股票发行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股票发行结果

根据公司提供的缴款凭证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已在2018年6月30日前按照公司于2018年6月21日披露的《北京欣智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规定，将认购款项足额汇款至公司验资户，天健会计师对本次股票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天健验（2018）第3-47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8年7月2日止，公司已收到乔俊健、

张刚、于晓翠、王成林、葛尚波、陈明、李艳以货币资金缴纳的出资额合计18,437,5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270,000.00元后，此次定向增发募集资金净额为18,167,500.00元，其中，3,687,500.00元计入实收资本，14,48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30,000,000.00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认定核心员工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2018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公司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五、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中签订的《股票认购协议》，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股票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公司及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及定价

根据《股票认购协议》、《股票发行方案》、缴款凭证和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18）第3-47号”《验资报告》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

购发行股份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本次股票发行的原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规定：“……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原股东无优先认购权。”因此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中规定：“根据公司章程的约定，定向发行前的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本次发行不存在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公司章程》及《股票发行方案》等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侵犯原股东优先认购权利的情形。

八、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估值调整条款及其他特殊条款的合法性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票认购协议》以及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各认购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估值调整情况。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票认购协议》以及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各认购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等文件中，双方未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其他特殊条款。

九、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

根据公司提供的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的身份证明等资料，本次股票认购对象为7名自然人投资者，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三、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及其投资者适当性”。

本所律师认为，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7名自然人投资者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事宜。

（二）公司现有股东

根据股转公司出具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4月4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现有股东共17名，其中3名机构股东，14名自然人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机构股东闻名泉盛已于2017年6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表号为ST4345。

公司现有机构股东国融天下已于2015年1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表号为P1006865。

根据华昊伟业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属于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不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中是否存在员工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说明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为7位自然人投资者，不包含员工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行为的说明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以合法自有资金对公司进行投资，并不存在股份代持的行为。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本次发行前，公司曾于2017年9月发行股票，股转系统于2017年11月7日出具《关于北京欣智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6452号）对股票发行备案申请予以确认。本次发行前公司不存在未完成登记的股票发行。2018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的规定。

十三、失信联合惩戒情况

根据各认购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 (<http://shixin.court.gov.cn>)，7名认购人均无失信联合惩戒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 (<http://shixin.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欣智恒及其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失信联合惩戒情况。

十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欣智恒具备申请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但尚需向股转系统履行备案程序；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对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均以合法自有资金对公司进行投资，并不存在股份代持的行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及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股票发行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者侵害其他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侵犯原股东优先认购权利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公司现有股东中机构股东闻名泉盛已于2017年6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表号为ST4345；机构股东国融天下已于2015年1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表号为P1006865。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中不包含员工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欣智恒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均无失信联合惩戒情况；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欣智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之法律意见书》的专用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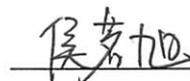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蒋广辉



侯茗旭

2018年8月13日